

附件二

伍、農糧產品展售行銷獎勵作業程序

一、申請人:農民團體。

二、獎勵期間:即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

三、獎勵基準:

- (一) 農糧產品展售:針對具備溯源標章(示)(有機農產品標章、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優良農產品標章、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及友善環境耕作之農糧產品,規劃辦理展售行銷活動者,參照本會農糧署「國產農產品創新行銷計畫審查作業規範」辦理。
- (二) 其他行銷措施:如企業團購或其他新型行銷服務,針對具備溯源標章(示)及友善環境耕作之農糧產品,每公斤獎勵運費 2 元,每案最高獎勵 30 萬元。
- (三) 專案性展示、宣傳及拓銷活動:依據項目、時間、地點、規模等核定獎勵額度。

四、審查程序及準則:

- (一) 由農民團體研提計畫向所轄本會農糧署各區分署(以下簡稱分署)提出申請,分署依計畫可行性、合理性及效益等辦理初審後,併同初審結果函送本會農糧署複審後簽報核定獎勵。
- (二) 申請單位於計畫(活動)預定執行日前兩周提出申請為原則。

五、稽核方式:

- (一) 活動期間由所轄分署辦理計畫查核。
- (二) 活動辦理完成一個月內由農民團體檢具達預期效益之具體執行成果報告(含照片)、攤位明細及相片、原始收支憑證(獎勵款提供正本)及清單等提供各轄區分署核轉本會農糧署,倘經查有冒領獎勵款情事者,除收回原獎勵款外,並依法究責。